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152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 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根据 2023 年市级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 2023 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粮食安全补短板、“武汉·中国种都”建设、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等项目，请列 2023 年相关科目（见附件 1）核算。

各区收到指标后，请及时会同同级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相关街道（乡镇）、村和应奖补的企业、项目，并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

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压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实行全过程资金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粮食安全补短板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奖补资金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农机购置补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合计	小计		产粮任务区 奖补资金	小计		农作物种 高质量发展		水产苗种繁育		小计		21301		21305		小计		21301		21305		小计		21301		21305		小计		21301		21305		小计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21301	21305		
单位	支出科目																																			
合计	17642.50	1260.00	40.00	260.00	33.00	927.00	3580.00	1910.00	1000.00	80.00	590.00	6352.50	2700.00	3652.50	2400.00	500.00	400.00	1500.00	400.00	1400.00	30.00	950.00	60.00	360.00	2650.00	40.00	560.00	40.00	560.00	722.00		728.00				
新洲区	1912.00	324.00		70.00		254.00	120.00				120.00				400.00		400.00	520.00				400.00			120.00	548.00		150.00		200.00		198.00				
黄陂区	5914.50	382.00		70.00		312.00	460.00		200.00		260.00	3652.50		3,652.50	500.00	370.00		250.00				250.00			120.00	550.00		160.00		200.00		190.00				
江夏区	2063.00	287.00		70.00		217.00	710.00		500.00		210.00				300.00	320.00		200.00				200.00			120.00	446.00		130.00		80.00		236.00				
蔡甸区	1198.00	194.00		50.00		144.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304.00		120.00		80.00		104.00				
东西湖区	1287.00	30.00		30.00			80.00			80.00					700.00	500.00	200.00		60.00					60.00	417.00			20.00		397.00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3778.00	33.00			33.00	630.00	630.00		630.00			2700.00	2,700.00		200.00	30.00		30.00				30.00				185.00	40.00		20.00		125.00					
青山区	10.00	10.00																																		
洪山区	830.00						630.00	630.00																		300.00					200.00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500.00						500.00	500.00																												
武昌区	150.00						150.00	150.00																												

[illegible]

附件 3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种植业处、发展规划处
项目负责人	胡利明、江建军	联系电话	65683258
项目申请理由	1.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精致农业发展“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 号）打造粮食产业链。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 号）。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33 号）。4.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1〕42 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完成上一年度市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产量任务的区市级奖励，奖励资金由区级统筹用于粮食生产中购种、粮田高效模式示范、土地流转、农机作业、病虫统防统治、技术培训等补贴，但同一事项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补贴。2.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日常监管工作。3. 利用代耕代种、引进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方式，提升撂荒地使用水平		
项目总预算	1260	项目当年预算	12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无，2022 年粮食安全补短板奖补资金 960 万元，撂荒地整治调整安排 7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6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 计		1260
	1. 产粮任务完成区奖补资金：江夏区 217 万元，黄陂区 312 万元（其中长江新区 47 万元），新洲区 254 万元（其中长江新区 15 万元），蔡甸区 144 万元，汉南区 33 万元		960
	2. 撂荒地整治（江夏区 70 万元，黄陂区 70 万元，新洲区 70 万元，蔡甸区 50 万元，东西湖区 30 万元，青山区 10 万元）		3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比照国家、省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20 年省对黄陂区粮食生产奖励 456 万元）进行奖补，市级对粮食任务完成区按照完成面积给予对应的补贴，其中：江夏区 217 万元，黄陂区 312 万元（其中长江新区 47 万元），新洲区 254 万元（其中长江新区 15 万元），蔡甸区 144 万元，汉南区 33 万元。2. 撂荒地整治切块至区：江夏区 70 万元，黄陂区 70 万元，新洲区 70 万元，蔡甸区 50 万元，东西湖区 30 万元，青山区 1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提升统筹利用撂荒地水平，为促进农业生产奠定坚实工作基础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粮面积、总产	完成 2022 年省政府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 217.8 万亩的任务，总产达到 17.92 亿斤	
		质量指标	产粮建设标准	粮食质量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	
			提升撂荒地利用水平	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确保辖区 294.38 万亩基本农田不出现新增土地撂荒现象。	
		时效指标	产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不高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粮油种植主体投资	是	
			促进农业生产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项目示范、带动效益明显(是/否)	是	
		环境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中国种都建设 (种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黎、潘俊辉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20〕86号);2.《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项目主要内容		1.支持自主研发与推广、种业平台建设、服务本市农业。2.新建或改扩建 3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水产新品种亲本储备、培育等;对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给予奖补。				
项目总预算		358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358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8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8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80	
		1.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00 万元,汉南区 630 万元,洪山区 630 万元,江夏区 500 万元,蔡甸区 300 万元,武昌区 150 万元,黄陂区 200 万元)			2910	
		2.水产苗种繁育项目:水产苗种繁育建设项目(江夏区 150 万元、东西湖区 50 万元、黄陂区 200 万元);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奖补(江夏区 60 万元、东西湖区 30 万元、黄陂区 60 万元、新洲区 120 万元)			670	
	测算 依据 及说明	1.农作物种高质量发展包含种业研发、平台建设、本地制种基地、品种推广、种子南鉴等,测算标准为:按照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每个品种奖励 5 万元;自主研发农作物品种年推广(含出口)面积达到 20-100 万亩的,分别奖励 10-100 万元;种业平台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4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农作物种企在我市制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给予补贴,常规种制种每年最高补贴 25 万元。2.新建或改扩建 3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根据各区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 150 万元、东西湖区 50 万元、黄陂区 200 万元。3.根据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创建情况,项目资金实行切块分配:江夏区 60 万元、东西湖区 30 万元、黄陂区 60 万元、新洲区 120 万元。				
		1.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自主研发品种面积得到推广,种业平台提档升级,农作物制种面积增加,助推农业增收、农民增收;2.新建或改扩建 3 家以上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储备水产新品种武农一号雌性亲本 1000 组,伪雄鱼 1000 尾等;对 9 家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给予奖补。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权证奖补	25 个	
				自主研发品种奖补企业	32 家	
				种子检验加工储藏能力提升项目	15 个	
				农作物制种企业	20 个	
				新建或改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基地	≥3 个	

			新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及复审通过数量	9 个	
			亲本储备	雌性亲本 1000 组，伪雄鱼 1000 尾	
		质量指标	种企的制种水平、生产能力、种子检验加工能力逐年提升	是	
			基地水产苗种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底	
			增产增收时效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每个项目企业工作经费投入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种业企业增收效益明显	种业企业效益同比增长 10%
提升水产种业发展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市种业发展良性可持续	是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畜牧兽医处
项目负责人		余欢		联系电话	65683190
项目申请理由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实现生猪养殖业智能化发展，科学循环养殖，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的奖补，巩固和稳定全市生猪产业产能，促进畜牧业健康绿色发展。			
项目总预算		43152.5		项目当年预算	63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安排 20250 万元，2022 年预算安排 16550 万元。2023 年计划对通过第三方机构验收对生猪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市级奖补。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5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5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52.5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52.5	
		1. 经开区（汉南区）		2700	
		2. 黄陂区		3652.5	
	测算依据及说明	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武政规〔2019〕25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扶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32号）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安排预算 6352.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大力扶持我市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数	2 个	
		数量指标	生猪出栏增加数	19 万头	
		质量指标	奖补项目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2023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35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畜牧业产能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猪肉供应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年出栏能力持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	19 万头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合作处	
项目负责人		章重清		联系电话		65683232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明确要求“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和标准制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同时,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号),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到2023年底,在全市新城区支持建设不少于30个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300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预算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00	
		1.东西湖区				700	
		2.新洲区				400	
		3.黄陂区				500	
		4.蔡甸区				300	
		5.江夏区				300	
	6.汉南区				2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23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投资,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三限”措施,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奖补比例。市级资金奖补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50%,有条件的区可安排地方财政资金适当叠加奖补。二是限定奖补上限。单个建设主体每年度享受的奖补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限制重复奖补。已纳入或已享受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扶持范围的项目不得重复奖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市新建(改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30个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建(改造)设施		24个		
		质量指标	实现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明显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普遍增强,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指标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2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	≥90%	
			提升企业低温处理能力	≥90%	
		环境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错峰上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机与农垦处	
项目负责人		陈斯蓉		联系电话		65683277	
项目申请理由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22〕12号)、《武汉市农业机械化促进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快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补齐全程全面机械化短板,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推广应用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等智能农机装备,加快推进我市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农机精准作业能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解决撂荒地问题,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为促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装备支撑。					
项目主要内容		1.以智能高效农业机械为重点,支持对农机智能终端、高效植保、高效施肥和秸秆还田离田、畜禽饲养及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烘干机、粮食仓储及粗加工机械等我市现代都市农业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实施市级补贴。2.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购买先进高效农业机械,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进行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推广。					
项目总预算		1400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800万元,2022年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00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980	
	测算依据及说明	2.“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420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纳入省级补贴目录但补贴比例较低的机具进行叠加补贴,最高不超过机械价格50%;对未纳入省级补贴目录的机具按照不超过机械价格的50%进行补贴。综合考虑各区农业主导产业生产面积、农业人口、农业机械化发展重点,结合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推进情况,确定各区专项资金扶持规模,资金安排为新洲区400万元,黄陂区250万元,江夏区200万元,蔡甸区100万元,汉南区30万元。2.“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7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每一个项目补贴资金60万元(对服务中心安装的农机作业管理服务云平台给予补助,对撂荒地、托管土地等开展机械化作业给予补助,建设机库棚、维修车间、烘干车间等,根据规模大小给予相应补贴。);其中:新洲区2个120万元,江夏区2个120万元,黄陂区2个120万元,东西湖区1个6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我市主要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1个百分点,促进我市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绿色农业适用农具		≥515台套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7个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1个	
		质量指标	农机补贴操作符合方案规范要求		是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验收合格				

2023 年市级支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经管局)、科教与种业处、质监处
项目负责人	段天明、王火明、余东升	联系电话	65683231、65683248、65683238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关于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鄂农发〔2020〕23号)、《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武汉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方案》(武农〔2021〕50号)、《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函〔2019〕29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武汉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4〕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产品优质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的意见》(农质发〔2018〕1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9〕42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市委1号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括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高素质农民培训,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三品一标”品牌专项,主要内容如下:1.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30家,全市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共达到300家以上;2.每年新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0家,全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共达到800家以上;3.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等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三品一标”认证与监管、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追溯系统密码安全应用。		
项目总预算	2935	项目当年预算	29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021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300万元。2.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2021年安排资金500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519.5万元;3.高素质农民培训:2021年安排207万元,2022年安排农作物种业资金预算160万元。4.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与“三品一标”品牌专项:2021年安排资金1835万元,2022年安排资金224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50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2650	

及测算依据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黄陂区 160 万元、新洲区 150 万元、江夏区 130 万元、蔡甸区 120 万元、汉南区 40 万元)		600	
		2. 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洲区 200 万元、黄陂区 200 万元、江夏区 80 万元、蔡甸区 80 万元、东西湖区 20 万元、汉南区 20 万元)		600	
		4. 农产品质量安全(“三品一标”品牌创建 500 万元,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400 万元,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 200 万元,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 200 万, 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 150 万元)		14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奖补资金在综合各区家庭农场发展基础上,采取因素法切块下拨、分配至各区。依据的因素主要包括: 家庭承包户数、承包耕地面积、家庭农场总量、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数量等。并依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本年度计划等进行测算,按照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2. 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以上示范社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培育“六有”合作社任务数、农业人口总数、耕地与养殖水面总面积等,对首次申报成功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3-1. 追溯系统运行维护:经第三方测算,追溯系统按要求进行密码保护。3-2. 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加快农业地方标准的研制进度,完善与武汉农业发展相匹配的农业标准体系,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3-3. “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开展“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每个证书补助 2 万, 27 个革命老区(街镇)每个证书补助 3 万,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示展销的每个补助 2 万。3-4. 追溯系统应用补助:对 2022 年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追溯制度达到要求,上传信息量在区级排名靠前的企业和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补助。3-5.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全市每年优选 2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示范项目建设,每个产品保护项目市级支持额度 200 万元。3-6. 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奖励: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分别给予区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通过项目资金的扶持,加快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家庭农场,提高农民素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2. 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参加省级绿色食品展销的企业进行奖补,每年新增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 10 个以上,开展 2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对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60 家	
			全市共培育市级示范合作社	30 个	
			新增认证“三品一标”品牌农产品数	30 个	
			新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数量	2 个	
			追溯系统平台维护数	1	
			首次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数量	2	
		质量指标	奖补评审规范(是/否)	是	
			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合格率	≥ 99%	
			追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8%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是/否)	是	
			农民增收	明显提高	
			保证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	是	
			促进农产品生产者收益	进一步提高	
			促进了合作社发展壮大(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了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促进了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是/否)	是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带动农户满意率(%)	≥95%	
		企业和街镇站满意度	≥95%	

[illegible]